

遵义医学院办公室文件

遵医院办发〔2016〕43号

遵义医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学院加强兼职博士生导师 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由研究生院制定的《遵义医学院加强兼职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



抄 送：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党群各部门。

遵义医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

遵义医学院 加强兼职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营造学术氛围，积累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促进学校与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合作，更好地推动我校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工作，现就加强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期间，被外校正式聘任且在聘任期内的博士生导师。

第二条 鼓励学科（学术）带头人积极担任外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积累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提高导师队伍水平。

第三条 学校确定的各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支撑学科，要根据学科建设及“博士点申报”工作的需要，结合学科方向发展需求，有规划、有目的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术骨干开展申报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工作。

第四条 对于获得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且在聘任周期内的人员，学校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面实行倾斜支持，每人每年直接获得3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获得校外招收计划，具体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每年直接获得4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五条 学校在学科或学术带头人遴选、省级以上人才

计划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立项及团队和平台基地建设等工作中，优先支持获得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及其所在学科。

第六条 学校每年在学科建设经费中设立兼职博士生导师专项经费，用于岗位津贴和指导博士生的导师津贴等开支。对于获得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且在聘任周期内的人员，按 5 千元/年标准发放岗位津贴；对于获得校外招生计划，具体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按 1.5 万/生/年标准发放导师津贴。

第七条 学校设立博士生培养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我校受聘兼职博士生导师所招博士生顺利完成学业；资助额度为 3 万元/生，由导师负责管理，用于博士生在读期间论文发表、毕业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等开支。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建立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的信息资料，协调处理与校外单位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需完善，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后修订。